

德勤国企税务双月刊

第四期——2013年9月

# 德艺精 勤分享

 税海真知

 境外税制

 国企税讯

 新价值

 大企业税管

 投资须知



**Deloitte.**  
德勤

# 第四期目录

---

<b>税海真知</b>	3
——跨国公司全球税务管理对中国企业的借鉴	
<b>境外税制</b>	5
——俄罗斯远东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b>国企税讯</b>	6
<b>新价值</b>	8
——部分国家所得税税率一览表	
<b>大企业税管</b>	9
——有效的税务风险管理实例介绍	
<b>投资须知</b>	1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介绍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

# 税海真知

## 跨国公司全球税务管理对中国企业的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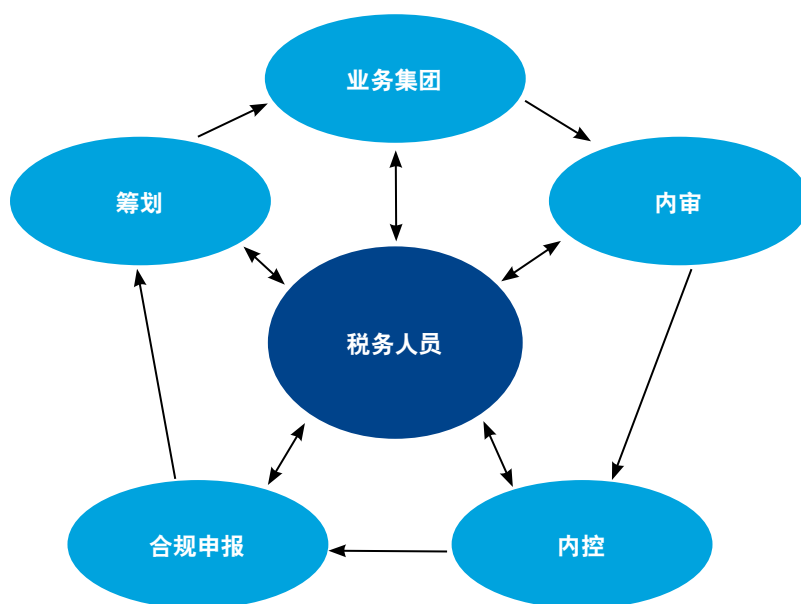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全球网络与知识经济迅猛发展，大型跨国企业业务规模急剧扩张，区域经济集团迅速形成并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进一步纵深发展。与此同时，中国也在努力顺应这一国际潮流，力图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去。

当前，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目的地已遍及世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投资领域也逐步拓宽，“走出去”的发展势头十分良好，但随之而来的却是一系列挑战与风险，其中，税务风险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涉及交易安排、资金融通、投资架构和人员调配等多个方面。事实上，不论在对外投资或对内投资的过程中，中国企业对税务管理的重视程度普遍不足，往往缺乏配套、完善的税务管理体系，缺乏专职税务人员的配备以及对于处理相关国际税务问题的经验，缺乏对投资目的国税收征管体系的全面了解，更缺乏应有的经费预算及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持，这些在实务操作中都将带来巨大的税务风险。鉴于此，秉持“税务风险的防控永远优于税务风险的应对”理念，中国企业十分有必要提高对税务问题的关注与重视，借鉴并学习跨国公司先进的全球税务管理经验，在“走出去”之前认真上好税收一课。

为了更好地了解及学习跨国公司的先进经验，笔者将以B公司和G公司的税务职能架构为例进行分析。

B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约有数千名税务人员，总体分为国际部及国内部两大部分。其中美国总部（包括国内部）约有两百多名税务人员，在国内部总监领导下，分别负责税务咨询、税务合规及专项事项（如FAS109）。国际部按产业链，区域（如亚太、美洲、中东）或专项事项（如间接税、转让定价）再设专职总监数名，直接向EVP（主管税务的全球高级副总裁）报告。各总监均有自己的直属团队，分布在对应的负责领域。公司内部高层设有由跨部门高管组成的税务委员会，审核批准重要税务战略和事项。其他国际能源公司和知名跨国企业的税务部门架构设置虽然各有差异，但基本和B公司类似，在人数方面，总部一般在数十人至数百人不等，全球人数在千人以上。

G公司的税务团队在全球有近千名专业税务人员，他们与总部和各个业务部门密切合作。在G公司中国区，有三十余名专业税务人员，其中在中国总部的共有包括负责中国税务的副总裁及若干高级税务经理在内的二十余人，他们都是具有十年以上税务服务经验的专业人士，负责处理包括公司税、个人税、各业务板块税务问题在内的税务事项。G公司的税务管理结构如下图所示：



- 3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国企税讯
- 8 新价值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 3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国企税讯
- 8 新价值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从上图可以看出，G公司实行的是矩阵式管理结构。在总部及业务集团层面，G公司税务人员均面临复杂的矩阵式领导结构，他们的交流范围并不局限于税务团队，而是和不同的部门如业务集团、内审部门、内控部门、合规申报团队、筹划团队，和不同的人如业务集团税务人员、财务总监、法务总监、部门财务经理、部门财务总监、总部领导团队和各业务部门领导团队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对于税务团队来说，其他部门就是他们的内部“客户”，税务团队致力于为这些客户提供及时的协助和支持，同时，在这个过程中，税务团队能够很好地与这些部门协作，很自然地将税务管控进行了前置。

基于对上述B、G两个公司税务职能架构的分析，同时结合中国的国情和企业现状，笔者对中国企业的税务管理提出以下几点建议：第一，提高对税务问题的关注与重视程度。合理控制税务风险，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仅可以使企业避免相应的法律制裁和财务损失，同时对企业树立良好的声誉与诚信度都至关重要，进而提升监管者、外部股东等相关方对企业的信心，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由于税务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并非一朝一夕之功，因此企业应未雨绸缪，尽早制定行动计划；第二，加强税务管理，实行高管直接负责制。以B公司的税务职能架构为例——专职总监

直接向EVP报告工作，受EVP管理并对其负责。在高管直接负责制下，省去了许多中间人员和环节，不仅节约人力资源，更是将有关责任明确地落实到了具体的个人身上；第三，分部门、分业务、分国家进行管理。这种分类管理的模式在上述B公司和G公司的税务职能架构中都有所体现。由于各国（地区）的税制体系不同、各行业及业务板块具有自身的特性、各部门也有不同的职责，因此，分类管理，区别化管理，将有利于提高专业化程度和管理效率，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第四，设置专门的研究团队。从横向上看，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法体系与其文化历史传统、社会发展程度等因素密切相关，彼此之间存在很大差异；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总之，中国企业在“走出去”之前，应当充分借鉴跨国企业全球税务管理的先进经验，建立一套合理完善的税务管理体系并将其纳入企业管理体系之内，只有如此，中国企业才能在防范税务风险的前提下最安全、最大化地实现企业利益。



# 境外税制

## 俄罗斯远东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9月30日，俄罗斯联邦通过一项法律，为在俄罗斯远东及西伯利亚地区的投资人提供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这些优惠政策，在收入产生的第一个五年，利润税率为0%-10%；随后五年，利润税率为10%-18%，而不是标准税率20%。该项法律将于2014年1月1日生效。对制造商而言，俄罗斯远东地区很可能成为极具吸引力的地区。

该项法律取消了部分联邦税率，这意味着，对那些符合资格的项目而言，其利润税率将从20%降至18%。各个地区可以通过修改本地法律降低该地区的税率，也可设立附加合格标准。大部分远东地区将于2013年12月1日适用新税率。如果没有地区适用新税率，则税率将在首个五年从20%降至10%，其后五年降至18%。此外，投资人可适用矿产资源开采税减税税率，即：首个两年，税率为0%；第二个两年，税率为0.2%；第三个两年，税率为0.4%；第四个两年，税率为0.6%，从第五个两年开始至第十年结束，税率为0.8%。

为符合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必须满足：一，必须是在指定地区之一注册的俄罗斯法律实体，且在其他地区无分支机构。二，必须是产品生产企业（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应税产品除外）。该企业在—个投资项目所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必须占应税所得的90%。三，三年之内的最低投资（资本支出）为5千万卢布，或五年之内为5亿卢布。现代化流动资产投资同样有资格。

为此，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一，为了被列在投资人和投资项目注册表，投资人必须提交某些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要求条件，包括投资声明（正式表格尚未明确）。因此，第一步需要采取合规行动，然后开展合格投资并享受低税率。二，必须将项目和非项目活动进行独立税务核算，某些情况下较难处理。三，税收优惠仅包括产品生产企业，但“产品”含义并不明确，需要更多详细调查。四，对一些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投资项目而言，申请税收优惠的期限可能不充裕。五，税收优惠申请不具可追溯性。六，其他法律实体不得在投资项目用地上建造房屋。

德勤在协助客户处理区域税收优惠的所有阶段具有广泛的成功经验。由于我们积极参与该法律制定，因此我们对其常见问题有深入理解。正是由于我们的专业知识，我们的客户得以提前应对任何相关风险，并使税收优惠效应最大化。针对具体情况，我们在税收优惠申请及企业增值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主要如下：

- 指定适用低利润税率的详尽计划/策略。基于企业情况的分析，我们确定所要采取的行动、需要解决的风险（如果有的话）并协助证实不明确的状态。结果，我们为公司提供详细的路线图和风险缓解策略。
- 合规支持。我们协助企业准备所有必须的申请资料，并协助企业向税务机关提交文件（尤其是企业缺少资源独立完成的情况下）。鉴于只有提交申请后投资项目才会被认为符合资格，因此尽早进行可行性研究将最大优化税收优惠效应。按照我们以往经验，一些客户的申请需要财政部的澄清或与当地政府协商交涉。

- 3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国企税讯
- 8 新价值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 国企税讯

- 3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国企税讯
- 8 新价值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3年10月15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为贯彻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相关政策，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发布通知。该通知对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购买飞机、货物内销，进口机器、设备等货物的增值税、营业税的税收政策进行了明确。该通知自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之日起执行。

## 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2013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就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发布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四条所称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仅限于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因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所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公告施行时间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施行时间，即适用于2011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 关于铁路货运组织改革后两端物流服务有关营业税和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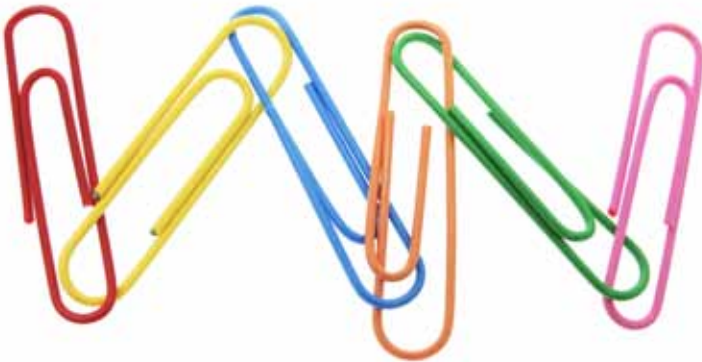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3年第55号公告，明确铁路货运组织改革后，铁路局所属运输站段提供的装卸业务、煤炭抑尘业务、门到站和站到门的短途运输业务、装载加固业务、铁路货场内的仓储业务等两端物流服务，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铁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4号）规定的集中缴纳营业税的中央铁路客货运服务范围，应按照现行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规定，由提供服务的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

##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3年9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为鼓励利用太阳能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3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哪些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该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 关于明确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在进行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纳税申报时,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4号)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格式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分支机构在办理年度所得税应补(退)税时,应同时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 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013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就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发布公告。

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是指兼具权益和债权双重特性的投资业务。此类企业,对于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利息,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一条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告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此前发生的已进行税务处理的混合性投资业务,不再进行纳税调整。

###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就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发布公告。

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的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仅为地税机关的,应向所在地同级国税机关备案。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主管税务机关审查发现对外支付项目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应书面告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履行申报纳税或源泉扣缴义务,依法追缴税款,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 新价值

- 3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国企税讯
- 8 新价值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 部分国家所得税税率一览表

我们总结了全球部分国家/地区适用的综合税率，以及按照美国会计准则，某些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和税收管辖区的补充信息，在本期及以后几期陆续刊登，供大家一般性参考。

管辖权	综合国家/地区税率（包括附加费等）		综合国家/地区税率颁布日期	注释
	2013	2014		
阿根廷	35%	35%	不适用	对公司资产征收1%的资产税作为最低限度的所得税，包括在外国公司持有的股权（但不包括在居民企业持有的股权）。所缴纳的资产税可以在长达10年的纳税年度中抵扣企业所得税。
澳大利亚	30%	30%	不适用	政府之前建议将企业所得税率从30%下调到29%。2012年5月，政府宣布此项降税提案作废。
比利时	33.99%	33.99%	不适用	应税收入不超过322,500欧元的企业也许适用低税率。
巴西	34%	34%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的基础税率为15%。附加税及社会捐献（9%，金融企业为15%），使得实际税率为34%。
加拿大	25%-31%	25%-31%	2007年12月14日	在2007年颁布了联邦所得税阶段性降低税率。最后一次阶段性降低税率在2012年颁布。州税率多样化，范围通常从10%到16%。
智利	20%	20%	2012年9月27日	2012年9月27日颁布税法改革，从2012年1月1日起应计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一类所得税）从18.5%提高到20%。对适用一类所得税作为单一税的收入，20%的税率从2012年9月1日起生效。在2010年地震后短暂地提高之后，在2013年税率计划恢复为17%。然而，2013年1月1日之后，20%的税率继续适用。
法国	33.33% -36.10%	33.33% -36.10%	2012年12月30日 (参看附注1)	当全球的企业所得税费用超过763,000欧元（即综合实际公司所得税率为34.43%）时，对于财政年度在2011年12月31日前结束的纳税人，适用33.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3.3%的额外附加费。在2011年12月31日结束至2015年12月31日结束的财政年度所取得的应税收入适用5%的附加费（以标准税率下的所得税为基础）适用于收入超过250,000,000欧元的企业（详情见附注1）。由于新的附加费，大型盈利企业适用的实际税率分别从33.33%或34.43%提高到35%或36.10%。这些税率不包括年度地方营业税（CVAE）的影响，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这是一项所得税。这些税率也不包括2012年8月17日颁布的3%附加税，此附加税被认为是一种所得税而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法国有效地创建了一个双税率制度（详情见附注2）。中小企业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适用低税率。

附注1：2012年12月30日，2013年财政法案颁布，将收入超过2.5亿欧元的企业适用5%附加费的扩大到在2015年12月30日之前或当天结束的财年。（之前为2013年12月30日）。

附注2：2012年8月17日，法国政府制定了对在2012年8月17日或之后发放股息和某些其他分配的需要法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国及外国企业征收3%的附加税（包括外国企业的常设机构）。此附加税有效地在法国创建了一个双税率制度。（参见所得税会计季度热门话题：2012年9月刊，影响所得税的某些相关会计处理的探讨）。



# 大企业税管

## 有效的税务风险管理实例介绍

A集团为某国控股有上市公司，多年来公司领导一直致力于重视基础工作的重要性，公司管理层始终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维护、评价和报告看作是经营者的重要责任。2008年，管理层将税务风险管理列入整体风险管控的重点内容之一，要求集团上下建立全面税务管理和控制体系，并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深入研究《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健全与完善集团的整体税务风险管控。

工作小组基于指引对于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框架和方法，并结合集团的各个业务条线的特质形成了一套新的税务管理服务规范，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指导下属各级公司遵从税务标准化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流程，由此降低企业在日益复杂的商务和税务环境中的税务风险。

以集团海外投资与经营税务风险管理为例，首先集团要求海外事业部的财务部门设立独立税务管理岗位，并明确其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海外税务管理岗位人员必须正确掌握和了解中国及目标国或所在国的财税政策、税务法规，熟悉专业知识，同时，集团要求应定期对税务管理岗人员进行国家政策、税务法规、专业知识的培训，以帮助税务人员满足必要的专业素质。

其次，对于首次海外投资项目，制度要求在项目立项调研阶段，海外事业部需抽调税务人员加入项目调研小组，对相应的海外投资项目的税务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意见反馈工作组。总投资超过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的项目，项目组必须聘请第三方机构介入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当地税收征管环境，与投资、经营业务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可能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税收政策的变化趋于等。

项目调研小组需在税务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设计具体税务风险管理方案，并上报决策层审核，对于审批通过的税务管理方案，项目组应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方案实施，税务专员应与项目团队保持良好沟通，并跟踪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如发现方案未得到有效实施，应及时上报项目组领导。项目组需通过定期简报的形式，通报公司管理层税务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

再者，在海外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海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监督和管控本公司的税务风险，并定期向海外事业部财务部门汇报经营情况。海外事业部负责向海外公司税务管理岗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咨询。海外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参考海外事业部财务团队的评价意见作为海外税务管理岗位绩效考核的参考。

海外事业部税务管理岗位制定海外公司税务风险管理制度模板。根据模板并结合海外经营实际情况，海外公司要求完善该模板并形成海外公司适用的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制度形成后应上报至海外事业部备案。海外事业部财务负责人每年不定期监督及考核下属外海公司税务管理情况。海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特殊事项需向集团税务管理部门备案，例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案，海外事业部税务部门会给与关联交易价格决策的建议。

- 3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国企税讯
- 8 新价值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 投资须知

- 3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国企税讯
- 8 新价值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介绍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正式挂牌成立，其范围涵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面积28.78平方公里。据称，自贸区对中国经济的潜在影响，被认为堪比1980年邓小平设立深圳经济特区的举措。但不同于以往的“经济特区”，自贸区将按照国际化的标准，营造自由与宽松的投资环境，旨在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单就境外投资而言，自贸区在审批、资金运作、架构设计等方面都会对注册在区内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产生重大的影响，切实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截至2013年11月30日，自贸区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主要有《中国（上

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备案办法》）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备案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在上海市审批权限内，区内企业境外投资采用备案制方式进行管理，取代原有的审批流程；自贸区在外汇管理、人民币兑换和利率市场化方面进一步放宽，区内企业境外投资能够在更大范围内享受资本自由化运作带来的好处，包括充分利用海外的人民币资金，在资金运作上更为自由并且能够获得低成本的资金来源等；最后，区内企业在境外投资的架构设计和未来交易中也会享有更多的自由和便利，包括贸易、服务和资金的多个方面。

### 区内企业境外投资实行备案制

《总体方案》中提出构筑对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对区内企业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和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项目备案办法》及《企业备案办法》则规定了具体的实施细则。两份备案管理办法适用于区内企业向境外投资，且属于上海市管理权限之内（一般境外投资金额在1亿美元以下）的情形。

自贸区实行区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制，将强化企业的境外投资主体地位，减少行政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松绑，顺应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规模不断攀升、理念和经验逐渐成熟理性的趋势，进一步促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进程。

	境外投资项目	境外投资开办企业
涵盖对象	境外投资一般项目	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境外非金融企业的权益
备案材料	备案表、申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投资方资产及经营证明文件、投资框架协议等	备案申请表、投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等
备案工作时限	5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备案证明文件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证明文件有效期	2年	2年
备案变更事项	投资方或股权，投资地点、项目主要内容等发生变化，中方投资超过备案金额20%及以上	投资主体、投资金额、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发生变更情形

注：对于特定国家或地区（例如台湾等）以及行业（例如涉及基础电信、新闻媒体、能源矿产类等）的境外投资仍适用于现行的核准制度，即需要取得当地或国家主管部门的投资核准（现行的核准制度参见本双月刊第二期《境外投资的中国法考量》）。

## 自贸区金融改革

金融领域开放是自贸区的一项重要目标，其通过实行全面的金融改革，旨在实现贸易投资便利化、跨境融资自由化，拓宽资本流出渠道，逐步扩大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支持自贸区建设的意见，自贸区金融改革试点主要包括，在区内创造条件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先行先试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先行先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特别针对境外投资和境外融资，文件规定了以下支持性内容：

## 利用自贸区设立搭建境外投融资平台

在境外投资中，中国企业投资者一般会选择采用控股架构，通过设立中间控股公司进行海外投资。中间控股公司具有投资平台、管理平台、风险隔离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等优势，其设立往往要从国内开始考虑。自贸区所试点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简化，海关和外汇管制程序放宽，境外人民币融资和跨境现金池等改革，使其成为一个理想的境内外融资和境外投资平台。以自贸区作为境外投资的起点，投资者可以在更熟悉的法律体系中经营和管理，以及享受国内相对较低的公司维护成本。

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人民币跨境使用	利率市场化	外汇管理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企业跨境直接投资便利化</li> <li>• 便利个人跨境投资</li> <li>• 促进对外融资便利化</li> <li>• 提供多样化风险对冲手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为直接投资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供便利</li> <li>• 支持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li> <li>• 支持开展人民币资金池业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进利率市场化体系建设</li> <li>• 完善自由贸易账户资金利率市场化定价监测机制</li> <li>• 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试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简化外币资金池管理</li> <li>• 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li> <li>• 简化外管手续支持租赁服务</li> </ul>

从风险可控原则的强调以及意见中有关风险监测的内容来看，人民银行将采取稳健审慎的态度，逐步推进金融领域内的各项改革措施，相关的实施细则仍有待发布。

此外，在自贸区挂牌当日，中国金融行业的三家监管部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分别发布了有关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发展的支持意见。其中和境外投资相关的支持意见包括，银监会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支持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跨境融资业务、推进跨境投资金融服务；保监会支持保险公司在自贸区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试点，积极研究在自贸区试点扩大保险机构境外投资范围和比例；证监会支持自贸区内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资境外证券期货市场等。相关的实施细则将在未来发布。

目前中国企业走出去存在审批程序复杂、外汇限制多、融资成本高渠道少等阻碍。自贸区作为金融业对外开放的试验田，将切实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助力。值得注意的是，自贸区刚起步，自贸区的改革能否实现，最终还是要依靠企业的行动，目前许多国内外投资者已开始采取行动，抢占改革先机。相信随着实施细则日渐成型，将会有更多的投资者参与自贸区的改革和试点，翻开中国企业“走出去”时代的新一页。

# 联系人

## 德勤税务国企服务领导合伙人

### 吴嘉源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01  
kev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20  
samxhli@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林绥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21 6141 1048  
mlin@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傅凝洲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20 2831 1106  
nzf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香港）

### 冯家荣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52 2852 6372  
gfung@deloitte.com.hk

## 项目管理办公室

### 邹晓莉

总监，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616  
julzou@deloitte.com.cn

### 林岩岩

高级顾问，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59  
celin@deloitte.com.cn

## 敬请关注德勤《中国海外投资通讯》

本双月刊中的部分内容因其重要性及相关性，将在德勤《中国海外投资通讯》系列电子期刊中再次登出。该系列电子期刊专司于具有“走出去”意愿的中国企业，分享近期市场动态、国内外税收与商务法规进展以及德勤撰写的相关出版物，欢迎点击阅读或订阅。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20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22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13,500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1917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